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成员李延喜、高建国、韩红、张宪军、姜明玉五位董事组成，其中李延喜、高建国、韩红为独立董事，李延喜担任委员会主任。五位委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李延喜董事基本情况：1970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大连理工大学教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高建国董事基本情况：1972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黑龙江金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呼兰浦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韩红董事基本情况：1966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黑龙江大学教授、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

4、李华菊董事基本情况：1964 年 2 月出生，法学硕士；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法学教授、法理教研部主任，黑龙江省北斗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第九、十、十一、十二届人大代表、常委、法制委员会委员。（李华菊女士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辞职）

5、张宪军董事基本情况：1974 年 5 月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部部长。2016 年 10 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

6、姜明玉董事基本情况：1968 年 1 月出生，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黑龙江省大正集团副总裁。2016 年 10 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会议听取公司管理层对 2016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了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审阅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会议，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交换意见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会议对年度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对负责年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做出总结报告，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意见。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4、2017 年 9 月 28 日，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哈尔滨市哈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5、2017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会议，对公司向关联方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出售热力的关联交易事项、修订《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事项进行表决，并分别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并在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及披露过程中，充分发挥事前、事后审核的独立性，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督促公司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实施；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重大关联交易；及时处理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一）在定期报告审核方面

2016 年度结束后，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16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了 2016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

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全体成员审议,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财务报表中所有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有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

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后,公司审计委员会多次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在前次审核意见的基础上,公司已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处理了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公司财务报告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定稿后,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了表决,并将形成的决议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计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没有发生泄密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能依法履行自己的职责,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并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中真正起到了监控作用,有效地加强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的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情况作了总结。审计委员会认为:2016 年度,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守则,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合理设计并履行充分的审计程序,获取足够的审计证据,充分履行函证、监盘、减值测试、分析性复合等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认真负责,业务熟练、工作勤勉,服务质量较高,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收费合理,双方合作愉快。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根

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中的工作表现，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16 年度财务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意见》等事项。

审计委员会认为：2016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委员会成员和独立董事多次与公司及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随时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保证了年度报告的正常披露。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审核方面

2017 年 4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下一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经就公司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充分了解与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为政府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7 年 9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充分了解与审核，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与黑岁宝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符合子公司经营需要和公司整体利益，贷款利率与目前市场平均贷款利率水平相比较为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7 年 12 月 14 日审计委员对公司向关联方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出售热力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充分了解与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充分利用产能、增加营业收入的正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依据政府指导价并综合考虑了煤价成本上涨因素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交易对方太平供热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在采暖季节具有较充足的现金流，具备履约能力。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在内部控制方面。

1、审计委员会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效性发表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审计委员会认为，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有效，且在单位内部采取了一系列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制度和方法；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及完整，保证了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规章要求，提高了经营管理效率，起到防止舞弊，控制风险等目的，是适当并且有效的。

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审计委员会审阅了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阅内控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内控审计报告，认为该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遵守了《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全面履行了其审计责任。经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报告期内未发现影响财务报告的重大以及重要缺陷，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内控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2016 年度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了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于评价及审计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审计委员会责成公司审计部督促各分、子公司尽快完成缺陷整改相关内容。

2、审计委员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经就公司拟修订《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事项进行充分了解与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对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进行修订，符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的资产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实际情况，有益于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执行，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保障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指标的设置较为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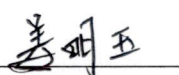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签字：

李延喜 

高建国 

韩 红 

张宪军 

姜明玉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